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順義區空港工業區天柱路30號C713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度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曹建雄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一。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分別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的國內核數師和內控審計師，及授權管理層確定彼等二零一九年度酬金。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規模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內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券／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其詳情載於本通告附錄二，並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因素處理以下事宜：
- (i) 確定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選聘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與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如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在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時償付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金和／或利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vii) 根據適用的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i)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i)至(v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本公司總裁和／或總會計師；及
- (ix) 授權董事會將上述第(vii)項之授權進一步轉授權予董事會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劍江

中國北京，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蔡劍江先生、宋志勇先生、薛亞松先生、史樂山先生、王小康先生*、劉德恒先生*、許漢忠先生*及李大進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ii) 收取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1.0328元(含稅)。若關於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則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分派予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如獲批准)，所有本公司H股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股息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二零零八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定(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個人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於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時按照稅率20%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在國外已繳納之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之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而言，本公司將按照上述規定於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就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之內地企業投資者而言，本公司將不會於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時代扣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3. 出席通知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請填妥附隨之出席通知，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出席通知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出席通知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出席通知，而交回出席通知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i)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曹建雄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建雄先生，59歲，持有華東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一九九九年九月起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其中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兼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航空公司黨委書記，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兼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八月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96)董事。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中國航空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黨組副書記。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本公司副總裁，二零一七年五月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二零一七年七月兼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屬機關黨委委員、書記。二零一九年三月任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通告日期，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告日期，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待曹先生的委任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其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股東批准其委任之日起開始，並將於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屆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大會決議，曹先生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曹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1. 背景

鑒於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予的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

2. 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

擬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ii) 配售安排：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 (iii)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的範圍內，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iv)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工具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v) 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vi) 授權有效期： 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

董事會已依據以前年度股東大會授權作出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決議的，就相關發行事宜的授權繼續有效且授權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